國立臺灣大學中文學位證書補發申請表

以下各欄由申請人(或代辦人)填寫:

學院 系所 雙主修系組別 轉系系組別 逋 訊 地 址 □□□□ 申請人(或代辦人) 聯 絡 電 話 申請 日 期 本人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畢業院系組別 學院 系所 雙主修系組別 輔系系組別 通 訊 地 址 □□□ 申請人(或代辦人)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期 本人	學號			姓	名				
學院 系所 雙主修系組別 轉系系組別 逋 訊 地 址 □□□□ 申請人(或代辦人) 聯 絡 電 話 申請 日 期 本人	申請原因			身分證字	字號				
雙主修系組別 通 訊 地 址 中請人(或代辦人) 聯 絡 電 話 中請 日 期 本人 ,原中文學位證書或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書,因遺失或毀損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: (簽章) 註:一、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,且一經補發,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 二、請至自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 100 元費用,再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身分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	日日	畢業年	- 月	民國	年	月	
通 訊 地 址 □□□□ 申請人(或代辦人) 聯 絡 電 話 本人	畢業院系組別	學院			系所			組	
申請人(或代辦人) 聯絡電話 本人	雙主修系組別			輔系系統	且別				
聯絡電話 本人	通訊地址								
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: (簽章) 註:一、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,且一經補發,原證書或補發之證書立即作廢。 二、請至自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100元費用,再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身分				申請日	期				
二、請至自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組)繳交 100 元費用,再持本申請表、申請人身分	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。								
正本及繳費單收據,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。	二、請至自	動繳費機(或至出納	9組)繳交1	00 元費用				'分證	

- 三、若委託他人代辦,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
- 四、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學位名稱已改變,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學位名稱辦理,並由補發當時之校長、教務長副署。

以下為承辦單位簽章欄:

	辨理事項	簽 章 欄
承辦人	 1、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與學籍檔資料。 2、若有資料不符者,查明原因並辦妥更正學籍資料後,再行列印證書。 3、壓鋼印、夾護套、發證。 	補發字號 (臺大 補字第B 號)

申請人(或代辦人)取件簽章:	
(代辦人身分證字號:)
表單編號:A402000-3-005A-0)1